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11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昇航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115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上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。查本件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人應於上開期限內補繳上訴裁判費750元。

二、次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本件復未據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三、末按行政訴訟法第50條前段、第5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；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查本件上訴書狀末未見訴訟代理人簽名或用印，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委任書，上訴人應另提出補具訴訟代理人簽章之上訴狀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良駿